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

原告 鄧武雄

被告 莊麗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王曼寧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